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孫郁雯

出席人員：陸曉筠教務長(李宗唐秘書代)、周明奇研發長(王郁仁組長代)、溫志宏處長、郭志文國際長、許麗娜主任(黃俊容組長代)、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程啟正副院長代)、陳世哲院長、李賢華院長(胡念祖所長代)、張其祿院長(李慶男副院長代)、蔡敦浩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王尹珊編審、林衍孜專案副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教務處**擬修訂以下要點及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一案資料)……………p1-1~p1-20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第二點文字：「本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得邀請…協同教學或指導。」。
- 三、修正第三點第二項文字：「具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規範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校業界專家，本校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 四、修正第三點第三項文字：「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五、修正第四點第一款文字：「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教師為輔協同授課，其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計。」。
- 六、修正第四點第三款文字：「遴聘機制：各單位遴聘業界專家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實質審查、院長同意後，經由教務長審查通過，…，採一學期一聘(審查流程如附件)。」。
- 七、修正第四點第四款文字：「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原則上每小時比照本校專任教授鐘點費標準核給，並得補助每名業界專家往返交通費，

核實報支，惟開課單位另訂有標準者，從其規定。前述相關經費由各遴聘單位自有經費支應。」。

八、修正第五點第二款文字：「作業時程：開課之主持教師，應於該課程首次協同教學三週前提出申請，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學院與教務處審查。」。

九、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詳如第二案資料).....p2-1~p2-4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修正第二點文字：「優秀論文之獎勵，每學年舉辦1次，獎勵名額以9名為原則，依各學院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分配，以15人為計算基礎，若各院【(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15人】餘數超過5人，則增加1名獲獎人數；若該院畢業生人數少於15人，則獲獎名額以1名計算。」。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詳如附件。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擬修訂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詳如第三案資料).....p3-1~p3-15

決議：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再提學術協調會討論。

**人事室**擬修正以下辦法、準則及方案，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四：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詳如第四案資料).....p4-1~p4-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五：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第四之一條及第十三條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詳如第五案資料).....p5-1~p5-7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六：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及「國立中山大學約聘外籍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條文)(詳如第六案資料).....p6-1~p6-17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八點文字：「**本方案進用人員授課時數依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辦理，但若參與研究或計畫者，得酌減授課時數，至多三小時。**」。
- 三、刪除「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十點乙方案。
- 四、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約聘外籍教學人員契約書」第三點文字：「**乙方授課時數及在校服務時間：依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但若參與研究或計畫者，得酌減授課時數，至多3小時。**」。
- 五、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約聘外籍教學人員契約書」第七點文字：「**甲方所屬各院(中心)、學位學程得另訂附約(包含各院、中心、學程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等)，附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六、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及「國立中山大學約聘外籍教學人員契約書」，詳如附件。

**理學院**擬制定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七：制定「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草案)  
(詳如第七案資料).....p7-1~p7-6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備查。

**工學院**擬訂定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八：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草案)  
(詳如第八案資料).....p8-1~p8-8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備查。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草

案).....臨 1-1~臨 1-5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備查。

肆、 散會：中午 12 點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為提升教學品質，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實務教學，並加強與產業前端研發接軌，以培育具有實作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之優質人才，<b>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b>，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為提升教學品質，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實務教學，並加強與產業前端研發接軌，以培育具有實作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之優質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目的與法源依據</p>
<p>二、實施對象</p> <p>本校<b>院、系、所與學位學程</b>開設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指導。</p>	<p>二、實施對象</p> <p>本校 <u>專任教師所</u> 開設 <u>或指導</u> 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指導。</p>	<p>實施對象改為本校學術單位，以利推動。</p>
<p>三、業界專家資格</p> <p>本要點所訂定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四) 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b>具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規範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b></p>	<p>三、業界專家資格</p> <p>本要點所訂定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四) 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依教育部母法，增訂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限制。</p>

<p>為本校業界專家，本校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p> <p>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四、辦理原則</p> <p>(一) 教學模式：</p> <p>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教師為輔協同授課，其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計。</p> <p>(二) 協同教學課程數：</p> <p>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各單位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以該單位該學期課程總數三分之一為限。業界專家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p> <p>(三) 遴聘機制：各單位遴聘業界專家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實質審查、院長同意後，經由教務長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並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審查流程如附件)。</p> <p>(四)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原則上每小時比照本校專任教授鐘點費標準核給，並得補助每名業界</p>	<p>四、辦理原則</p> <p>(一) 教學模式：</p> <p>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計。業界專家授課時原授課教師亦須全程參與。</p> <p>(二) 協同教學課程數：</p> <p>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各單位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以該單位該學期課程總數三分之一為限。業界專家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p> <p>(三) 協同教學時數：</p> <p>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總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p> <p>(四) 遴聘機制：參照「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程序，各單位遴聘業界專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教育部母法規範，修訂教學模式之條文內容。</li> <li>2.刪除教育部母法未限制之每門課專家協同教學總時數與協同業界專家人數上限。</li> <li>3.簡化遴聘流程，由遴聘系所主管實質審查、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同意，教務長審查通過後，即可提校教評會備查。</li> <li>4.刪除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需由各遴聘單位之產學合作經費或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之用語。</li> <li>4.修正各項次。</li> </ol>

<p>專家往返交通費，核實報支，<b>惟開課單位另訂有標準者，從其規定</b>。前述相關經費由各遴聘單位<b>自有</b>經費支應。</p>	<p>應經系(所、學位學程)<u>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u>、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同意後</u>，經由教務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u>審查小組</u>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並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p> <p><u>(五)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u>每小時比照本校專任教授鐘點費標準核給，並得補助每名業界專家往返交通費，核實報支。<u>前述相關經費由各遴聘單位之產學合作經費或五項自籌經費支應。</u></p>	
<p><b>五、申請作業</b></p> <p><b>本校遴聘業界專家，應依照下列申請作業規範辦理。</b></p> <p>(一)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施行之規劃說明、特色及預期效益；</li> <li>2.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例如共同規劃課程、編寫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及展演等；</li> <li>3. 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授課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內容，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li> <li>4. 遴聘之業界專家「<b>協同教學申請表</b>」與「履歷表」。</li> </ol> <p>(二) 作業時程：<b>開課之主持教師，應於該課程首次協同教學三週前提出申請，送所屬系(所、學</b></p>	<p><b>五、申請作業</b></p> <p><u>依本校相關審查會議作業時程提送申請表件。</u></p> <p>(一)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施行「<u>雙師制度</u>」之規劃說明、特色及預期效益；</li> <li>2.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例如共同規劃課程、編寫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及展演等；</li> <li>3. 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授課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內容，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li> <li>4. 遴聘之業界專家「履歷表」。</li> </ol> <p>(二) 作業時程：<u>比照約聘教師統一集中於每年5月份及11月份之審查會議一併審查。</u>若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申請作業時程用語，由原本提會審查期程，改為開課之主持教師於該課程首次協同教學三週前提出申請。</li> <li>2.增訂由人事室發給業界專家聘書之規定。</li> </ol>

<p>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學院 與教務處審查。</p> <p>(三)獲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由人 事室發給聘書。</p>	<p><u>來校日期為2月1日至7月31</u> <u>日者，應於前一年度11月前送</u> <u>件，若教師來校日期為8月1</u> <u>日至次年1月31日者，應於當</u> <u>年度5月前送件。</u></p>	
---	---	--



## 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101.01.12 本校第 33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0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107.XX.XX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XX.XX 本校第 XXX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目的

為提升教學品質，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實務教學，並加強與產業前端研發接軌，以培育具有實作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之優質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本校院、系、所與學位學程開設或指導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指導。

### 三、業界專家資格

本要點所訂定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規範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本校業界專家，本校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四、辦理原則

- (一) 教學模式：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教師為輔協同授課，其鐘點數依本校「教

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計。

(二) 協同教學課程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以大學部課程為主，各單位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以該單位該學期課程總數三分之一為限。業界專家於聘期內，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三) 遴聘機制：遴聘機制：各單位遴聘業界專家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實質審查，院長同意後，經由教務長審查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後，聘為本校協同教學業界專家，並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審查流程如附件)。

(四) 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原則上每小時比照本校專任教授鐘點費標準核給，並得補助每名業界專家往返交通費，核實報支，惟開課單位另訂有標準者，從其規定。前述相關經費由各遴聘單位自有經費支應。

## 五、申請作業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應依照下列申請作業規範辦理。

(一)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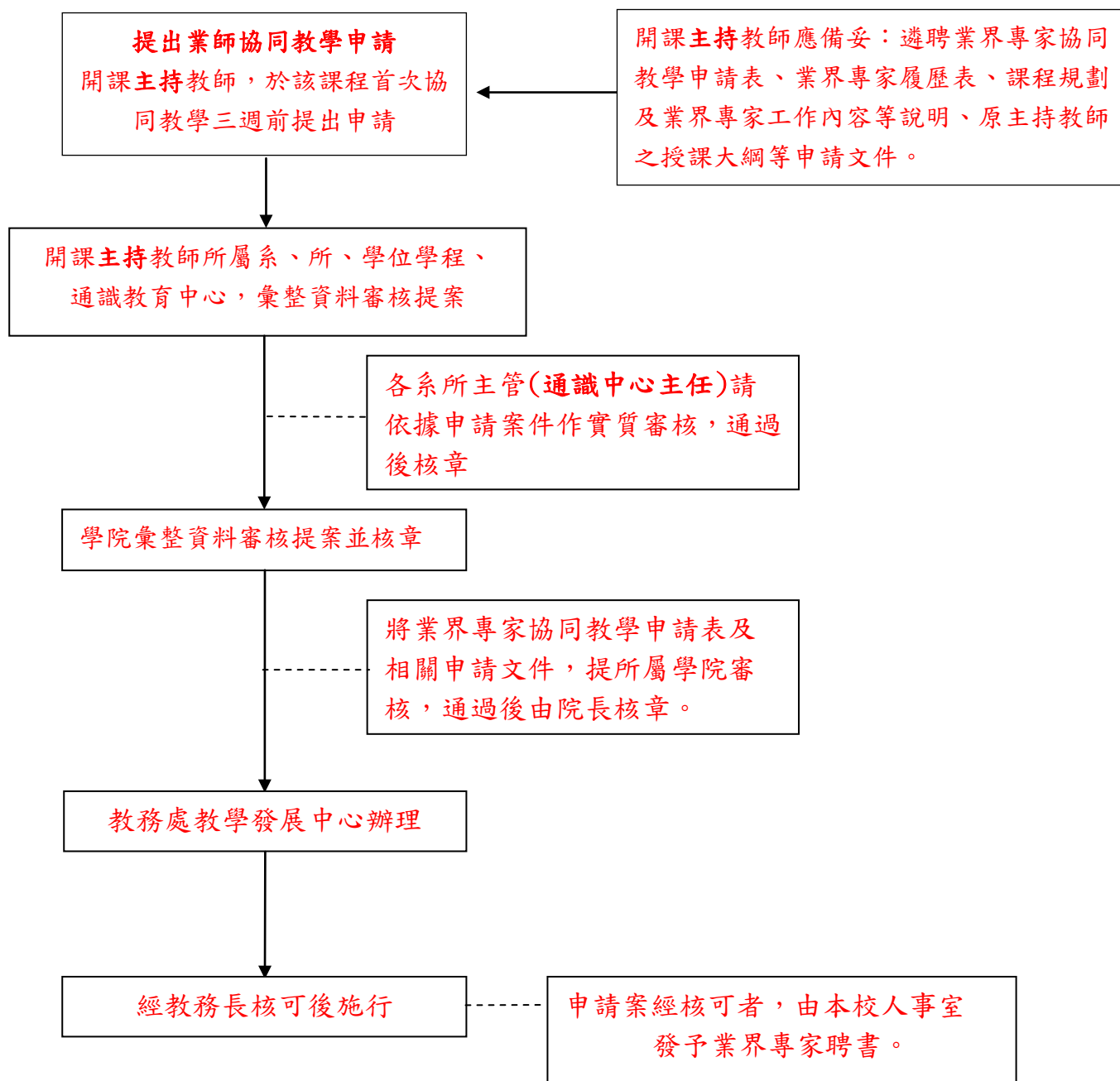
1. 課程施行之規劃說明、特色及預期效益；
2.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例如共同規劃課程、編寫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及展演等；
3. 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授課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內容，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
4. 遴聘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與「履歷表」。

(二) 作業時程：開課之主持教師，應於該課程首次協同教學三週前提出申請，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學院與教務處審查。

(三) 獲本校遴聘之業界專家，由人事室發給聘書。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流程圖



## 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

擬聘單位	學院(中心)	系(所、學位學程)
擬聘業界專家姓名		
聘期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經費來源	請詳細敘明經費來源之教育部專案計畫/產學計畫名稱與經費代碼	
聘任單位填列	<p>※業界專家資格，請聘任單位勾選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具備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規範情事之一。</p> <p>※ 本案業經聘用單位第____次( 年 月 日)系(所)教評會通過(附會議紀錄)，並檢送以下表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課程施行之規劃說明、特色及預期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例如共同規劃課程、編寫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及展演等；</p> <p><input type="checkbox"/>原主持教師之授課大綱，授課大綱內應詳細說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內容，以利學生選課之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遴聘之業界專家「履歷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所主管核章：</p>	

開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課程結構地圖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課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主持教師： 1.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協同教學業界專家： 1. 2.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學院院長核章：

教務處會辦：

教務長：

**國立中山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履歷表**

姓 名		應 聘 位		填 表 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E - m a i l :				出 生 地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現 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要 項	可 傳 授 之 實 務 經 驗	
重 要 資 歷	1. 2.	1. 2.	1. 2.	1. 2.	
協 同 教 學 之 相 關 專 長	課 程 一 :		課 程 二 :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主 要 合 作 廠 商	主 要 服 務 客 戶	
		1. 2. 3.	1. 2. 3.	1. 2. 3.	
現 職 公 司 規 模	員 工 總 數 ( 人 )	成 立 年 資 ( 年 )	年 營 業 額 ( 百 萬 元 )	上 市 、 上 櫃	
	<input type="checkbox"/> 10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5 <input type="checkbox"/> 15-30 <input type="checkbox"/> 3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關 係	
應 聘 者 簽 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點</p> <p>優秀論文之獎勵，每學年舉辦1次，獎勵名額以9名為<b>原則，依各學院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分配，以15人為計算基礎，若各院【(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15人】餘數超過5人，則增加1名獲獎人數；若該院畢業生人數少於15人，則獲獎名額以1名計算。</b></p>	<p>第二點</p> <p>優秀論文之獎勵，每學年舉辦1次，獎勵名額以9名為限，各院若推薦1人以上，應排優先順序。</p>	<p>依本校本校近5年博士研究生畢業人數計算。</p>
<p>第三點</p> <p><b>(刪除)</b></p>	<p>第三點</p> <p>論文獎勵評審會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專任教授1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委員中互推1人為召集人；被推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評審委員。</p>	<p>刪除籌組評審委員會相關事宜。</p>
<p>第四點</p> <p><b>(刪除)</b></p>	<p>第四點</p> <p>各院推薦之博士研究生應於九月底前將已完成之畢業論文、論文提要、研究所所長推薦函、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個人學經歷及博士畢業論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交論文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p>	<p>刪除籌組評審委員會相關事宜。</p>
<p>第三點</p> <p><b>遴選標準由各院自行訂定，並需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通過，再將獲選名單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b></p>	<p>第五點</p> <p>推薦標準由各院自行訂定，並需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通過。各院推薦標準供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參考。</p>	
<p>第四點</p> <p>獲獎之研究生，由<b>教務長於教務會議時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b></p>	<p>第六點</p> <p>獲獎之研究生，由校長於學校慶典時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正。</p>	<p>依實際現況調整內容。</p>
<p>第五點</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點</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

##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8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二、優秀論文之獎勵，每學年舉辦1次，獎勵名額以9名為**原則**，依各學院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分配，以**15人為計算基礎**，若各院【(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15人】餘數超過5人，則增加1名獲獎人數；若該院畢業生人數少於15人，則獲獎名額以1名計算。
- ~~三、論文獎勵評審會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專任教授1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委員中互推1人為召集人；被推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 ~~四、各院推薦之博士研究生應於九月底前將已完成之畢業論文、論文提要、研究所所長推薦函、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個人學經歷及博士畢業論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交論文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
- 三、**遴選**標準由各院自行訂定，並需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通過，再將獲選名單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四、獲獎之研究生，由**教務長**於**教務會議**時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
-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p> <p>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p> <p>(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p> <p>(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p> <p>(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p> <p>(四)教師參與配合</p>	<p>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p> <p>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p> <p>(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p> <p>(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p> <p>(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p> <p>(四)教師參與配合</p>	<p>為落實關懷同仁、照護身心障礙者，爰新增第五目依其身心障礙程度維護教師限期升等權益。</p>



<p>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p> <p><u>(五)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延後一年；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延後二年；如任職期間因遭遇重大變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輕度或中度得延二年、重度(含)以上者，得延四年。</u></p> <p>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p>	<p>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p> <p>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p>	
---	---	--

<p>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p>		
--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草案)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 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 (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五)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延後一年；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延後二年；如任職期間因遭遇重大變故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輕度或中度得延二年、重度(含)以上者，得延四年。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準則第四之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之一條 凡由 <u>國內、外</u> 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構)<u>或具研究性質之營利事業機構</u>，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u>或應政府機關所需者</u>，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不受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限制。</p>	<p>第四之一條 凡由 <u>政府立案</u> 之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構)，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者，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不受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限制。</p>	<p>一、為更加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並促進跨機關(構)學術研究合作，爰擴大校外合聘適用範圍。 二、修正本條文字，擴大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之適用範圍。</p>
<p>第十三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與 <u>政府機關、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機構等</u> 合聘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下簡稱校外合聘)，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p>	<p>第十三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與 <u>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u> 合聘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下簡稱校外合聘)，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p>	<p>修正本條文字，擴大校外合聘適用對象。</p>

#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修正草案)

98.12.15本校第32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6.14本校第34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13本校第35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1.5本校第37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0本校第00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一、為彈性運用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合聘，分：（一）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二）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
- 三、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
- 四、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原則，續聘時應衡酌其前一年之合作貢獻。
- 四之一、凡由國內、外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合於民法總則之財團法人，其設置宗旨係以學術研究為主，學術發展已具相當水準之機關(構)或具研究性質之營利事業機構，並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定(協議、聯盟)或應政府機關所需者，雙方合聘教師之著作外審規範及員額，不受第十四點及第十七點限制。

## 第二章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五、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以下簡稱校內合聘）分為：（一）主從聘（二）雙主聘。
  - （一）主從聘：主從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 （二）雙主聘：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另一方為次屬單位。校內合聘教師之評鑑、續聘、進修、研究及升等相關事項，於主聘（主屬）單位辦理，主聘（主屬）單位得請從聘（次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供參。校內主從聘（雙主聘）教師由從聘（次屬）單位以書面向主聘（主屬）單位提出申請，合聘單位及當事人三方應簽立同意函。
- 六、校內合聘教師，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書。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原聘系所。合聘期滿繼續合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
- 七、校內合聘之主從聘教師之員額來源由合聘單位雙方約定；雙主聘教師之員額各佔二分之一職缺，由系所協調主屬單位，並載入同意函內。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含兼任）。

- 八、校內合聘教師於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九、校內合聘教師於主從聘（主次屬）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惟對於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概計入主聘（主屬）單位辦理；其他權利義務，則另由雙方主管協調，並載入同意函。
- 十、校內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計入主聘（主屬）單位計算。其送審及升等案均於主聘（主屬）單位辦理，其在從聘（次屬）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並由從聘（次屬）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主屬）單位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
- 十一、校內合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均以主聘（主屬）單位員額處理。
- 十二、合聘教師如欲從事出國進修、研究、教授休假研究、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歸建原聘系所，並以原聘系所之員額、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

### 第三章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

- 十三、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需與政府機關、國內外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具學術研究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營利事業機構等合聘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下簡稱校外合聘），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
- 十四、與校外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擬合聘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
- 十五、與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續聘則經系所、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生效。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 十六、與校外合聘教師應聘前如原為本校專任教師，得免送著作外審。惟受聘人在退休前五年之研究與教學表現應在該系所平均水準以上。
- 十七、與校外合聘教師，各院以本校為從聘單位，合計所佔名額不得超過全院教師總數的二分之一。
- 十八、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

十九、與校外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其在從聘系所之權利義務，除第三點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系所另行議定：

- (一) 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應獲得等同於從聘系所其他教師之研究空間與資源。
- (三) 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所務會議。
- (四) 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並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
- (五) 與校外合聘教師，擬申辦教育部教師證書，應在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證書，申請條件及審查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辦理，且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本校兼課者，始得申辦，並應併同在校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辦理審查。但合聘為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者，得不受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 (六) 與校外合聘教師擬申請教師升等，應在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升等業務者，始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服務年資之二倍。
- (七) 與校外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學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判定，並與教師議定之。

#### 第四章 附 則

二十、有關教師合聘事項，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一、本校各院及各系所得依本準則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並送人事室備查。

二十二、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4.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b>提升國際競爭力</b>，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p>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p>	<p>依校長 107 年 2 月 21 日指示：「約聘之外籍教師其授課時數規定，應有更富彈性做法，其與本校編制內教師合授課，均應分別全數計算其學分數；另為支持各系所之學術教學、研究之發展，約聘之外籍教師亦得不受基本授課時數之規範，應以尊重各院系所之規劃為原則。」，爰增列「研究」需要。</p>
<p>二、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人員(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全英語教學、<b>學術研究</b>具外國國籍之編制外人員。</p>	<p>二、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人員(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全英語教學具外國國籍之編制外人員。</p>	<p>修正理由同第一點。</p>
<p>(本條未修正)</p>	<p>三、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二)不得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為教育人員規定之情</p>	

	<p>事。</p> <p>(三)品行端正。</p>	
(本點未修正)	<p>四、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反契約所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本點未修正)	<p>五、各學術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外籍教學人員：</p> <p>(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教師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單位因業務需要具有獨特專長或經驗之教師。</p> <p>(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全英語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前項擬延聘之人員，如能因應外籍學生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p> <p>各學術單位聘任外籍教學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以下</p>	

	<p>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於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外籍教學人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新聘程序：</p> <p>1、本方案進用人員提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先提送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外審，並將外審結果提送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並請頒教師證書；惟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p> <p>2、前目人員著作外審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三)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惟須經聘用單位逐年考核通過後簽約發聘；評核未通過者，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p> <p>(四)前款考核標準由各學院(中心)訂定之。</p>	
(本點未修正)	<p>七、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免辦理著作外審。</p>	
<p><u>八、本方案進用人員授課時數依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辦理，但若參與研究或計畫者，得酌減授課時</u></p>		<p>依校長 107 年 2 月 21 日指示，增列授課時數規定。</p>

<p><u>數，至多三小時。</u></p>		
<p><u>九</u>、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p>	<p><u>八</u>、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p>	<p>點次變更。</p>
<p><u>十</u>、本方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九</u>、本方案經<u>行政會議及</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u>試行一年，再行檢討修正</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校現行教研人員相關法規審議程序體例修正。</p>

##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修正草案)

106.11.30 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 及研究 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人員(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全英語教學 、學術研究 具外國國籍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 (二)不得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為教育人員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反契約所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學術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外籍教學人員：
  - (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教師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具有獨特專長或經驗之教師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全英語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前項擬延聘之人員，如能因應外籍學生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  
各學術單位聘任外籍教學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於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外籍教學人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本方案進用人員提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先提送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外審，並將外審結果提送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並請頒教師證書；惟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2、前目人員著作外審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惟須經聘用單位逐年考核通過後簽約發聘；評核未通過者，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四)前款考核標準由各學院(中心)訂定之。

七、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免辦理著作外審。

**八、本方案進用人員授課時數依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辦理，但若參與研究或計畫者，得酌減授課時數，至多三小時。**

**九、**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十、本方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原條文)

106.11.30 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進用外籍教學人員(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全英語教學具外國國籍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 (二)不得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為教育人員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反契約所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學術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外籍教學人員：
  - (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教師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具有獨特專長或經驗之教師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全英語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前項擬延聘之人員，如能因應外籍學生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

各學術單位聘任外籍教學人員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於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外籍教學人員，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本方案進用人員提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先提送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外審，並將外審結果提送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並請頒教師證書；惟已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2、前目人員著作外審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惟須經聘用單位逐年考核通過後簽約發聘；評核未通過者，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四)前款考核標準由各學院(中心)訂定之。

七、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免辦理著作外審。

八、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九、本方案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行一年，再行檢討修正。

## 國立中山大學約聘外籍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 **及研究** 需要,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先生(小姐)為約聘\_\_\_\_\_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乙方),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聘期屆滿,經甲方考核通過並簽奉核定後續聘。
- 二、報酬:在聘用期間內由甲方於每月最後一日按月致送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並自到職日起薪。
- 三、乙方授課時數及在校服務時間:依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但若參與研究或計畫者,得酌減授課時數,至多3小時。**
- 四、乙方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 五、乙方之差假、出國、保險等相關權利義務依甲方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六、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經甲方考核未通過、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薪資外,如另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準用相關審查程序審查通過後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 七、甲方所屬各院(中心)、學位學程得另訂附約(包含各院、中心、學程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等),附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八**、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人事室、用人單位各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契約人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地 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

乙 方:  
地 址:

蓮海路 70 號

代表人：鄭 英 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山大學約聘外籍教學人員契約書(原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需要,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先生(小姐)為約聘\_\_\_\_\_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乙方),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聘期屆滿,經甲方考核通過並簽奉核定後續聘。
- 二、報酬:在聘用期間內由甲方於每月最後一日按月致送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並自到職日起薪。
- 三、乙方授課時數及在校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四、乙方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 五、乙方之差假、出國、保險等相關權利義務依甲方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六、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經甲方考核未通過、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甲方除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及扣償未工作期間之薪資外,如另有造成甲方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準用相關審查程序審查通過後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
- 七、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人事室、用人單位各一份)、乙方留存一份。

契約人

甲 方:國立中山大學

乙 方:

地 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

地 址:

蓮海路 70 號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鄭 英 耀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居留證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草案)訂定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考核本院外籍教學人員，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規範法源。
二、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惟服務於該年聘約之第 9 個月時，應提供本要點第三點考核項目成果資料，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後，並送人事室辦理次一年度簽約發聘進用。	參考專兼任教師續聘作業時程暨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三、考核項目包含教學成效、計畫執行及著作發表，經審核通過得予續聘，評核未通過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考核項目主要包含教學及研究面向之具體成果，由院教評會綜合考評後投票表決，以決議是否審核通過。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適用其他法規規範。
五、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法制程序。

#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草案)

107.03.0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訂定  
107.00.00.本校第 000 次教評會核備

- 一、為考核本院外籍教學人員，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
- 二、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惟服務於該年聘約之第 9 個月時，應提供本要點第三點考核項目成果資料，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後，並送人事室辦理次一年度簽約發聘進用。
- 三、考核項目包含教學成效、計畫執行及著作發表，經審核通過得予續聘，評核未通過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 五、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六點，訂定本考核要點。
- 二、適用本考核要點人員為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進用之外籍教學人員，是類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聘任後於每將屆滿一年前(依聘任學期於每年3月或9月)，依據本考核要點，評核通過者，送請人事室辦理次一年簽約發聘；評核未通過者，當學期結束前再考核一次(每年6月或12月)，若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 三、本院外籍教學人員之考核經系所教評會(學程相關會議)評核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 四、本院各系所(學程)依第二點時程通知外籍教學人員，備妥教學績效、計畫執行、論文發表、榮譽獎項等資料，送請考核。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工學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 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六點，訂定本考核要點。	說明法源依據
二、適用本考核要點人員為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進用之外籍教學人員，是類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聘任後於每將屆滿一年前(依聘任學期於每年3月或9月)，依據本考核要點，評核通過者，送請人事室辦理次一年簽約發聘；評核未通過者，當學期結束前再考核一次(每年6月或12月)，若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p>一、敘明適用本考核要點人員。</p> <p>二、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六點(三)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惟須經聘用單位逐年考核通過後簽約發聘；評核未通過者，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辦理。</p> <p>三、辦理考核時間係配合教務處提供前一學期授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之時間。</p>
三、本院外籍教學人員之考核經系所教評會(學程相關會議)評核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p>一、訂定辦理考核行政程序。</p> <p>二、茲因學程無教評會，故由相關會議辦理。</p>
四、本院各系所(學程)依第二點時程通知外籍教學人員，備妥教學績效、計畫執行、論文發表、榮譽獎項等資料，送請考核。	訂定考核參酌資料，由系所學程依實考核。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制規範，訂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工學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要點訂定程序。

#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表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訂定

## 一、受考核人基本資料

單位：

姓名：

初聘日期：

## 二、受考核人提供資料及附件(如教學績效、計畫執行、論文發表、榮譽獎項等，請分項條列、說明及檢附佐證資料)

項次	資料名稱	說明	備註

## 三、考核

考核結果 (請附會議紀錄，若未通過，請敘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考核
	系所(學程)主管 (請親自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訂定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規範法源。
二、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惟服務將屆滿一年時，應配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召開時間，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條件之資料，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考核通過後，送人事室辦理次一年度簽約發聘進用。	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6點之(三)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惟須經聘用單位逐年考核通過後簽約發聘。
三、續聘除應符合第1款外，並應符合第2款或第3款之一者，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得予續聘。 1、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5.5分以上(七分量表)或達最近一期本院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以上。 2、主持科技部計畫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政府計畫。 3、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第1款係參考本校「教學意見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訂定； 第2款至第3款依據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每年第一個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者，給予次一個學期之改善期間，若第二個學期評核仍未通過，不予續聘。	查實施方案第6點第3款後段規定，評核未通過者，經聘用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聘任關係。
五、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適用其他法規規範。
六、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法制程序。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草案)

107.02.27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 二、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三年為原則，惟服務將屆滿一年時，應配合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召開時間，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條件之資料，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考核通過後，送人事室辦理次一年度簽約發聘進用。
- 三、續聘除應符合第 1 款外，並應符合第 2 款或第 3 款之一者，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得予續聘。
  - 1、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其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 5.5 分以上（七分量表）或達最近一期本院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以上。
  - 2、主持科技部計畫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政府計畫。
  - 3、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每年第一個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者，給予次一個學期之改善期間，若第二個學期評核仍未通過，不予續聘。
- 五、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